

临港环审〔2018〕27号

关于对临沂诺拉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甲醛、10万吨酚醛树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诺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诺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甲醛、10万吨酚醛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5号）文件中的临沂临港化工产业园内，西邻化工西路、北邻黄海十一路、东邻中庆环保、南邻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2条甲醛生产线和2条热塑性酚醛树脂生产线，目前一期工程中5万吨/年甲醛生产线已建成，一期工程属未批先建项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4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港）罚字〔2016〕9号）；二期工程建设2条甲醛生产线和3条热固性酚醛树脂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甲醛30万吨和热固性酚醛树脂10万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36153.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为该项目出具了备案证明（临港经发政务〔2015〕23号）。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局为该项目出具了规划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的。

甲醛生产工艺来自 2#吸收塔处排放的尾气，经吸收塔吸收后通过四套尾气炉（每条生产线配一套）焚烧处理，焚烧后废气分别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甲醇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VOCs、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标准要求。

酚醛树脂反应釜不凝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 5 套碱液吸收塔+经活性炭吸附塔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苯酚、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站初沉池、UASB、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处理间产生的恶臭通过进行密闭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生物滤池，采用生物吸收降解方式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NH₃ 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针对装置区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装置区生产管理和职工培训；采用先进的储罐，常压储罐设置氮封+内浮顶罐措施；针对装卸区，采用先进装卸工艺。针对储罐大小呼吸气和装卸废气，不同物料采用不同治理措施，甲醇采取油气回收装置措施，苯酚和甲醛采用碱液喷淋塔吸收，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和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

该项目污水包括酚醛树脂工艺废水、碱液吸收塔排水、车间地面、设备冲洗废水、分析化验废水、循环水池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酚醛树脂工艺废水经“二次延时缩合反应+中和反应”

的联合预处理后，与其它废水一起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学氧化+UASB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外排生产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要求，即满足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接收标准。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GZL〔2018〕3号)要求，项目 NO_x 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 2.42 吨/年以内。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建立三级防控体

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罐区设置围堰，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厂区设置 1 个 1400 立方米消防水池和 1 个 1350 立方米事故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收集至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

（七）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罐区、装卸区、甲醛生产装置、酚醛树脂车间向外 200 米的区域以内。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厂区排水口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施。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须在 3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完成自主验

收，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我局申请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2018年10月8日